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9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72,992,846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6.45% |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总经理黄建军先生,副总经理杨希先生、王大为先生,副总经理何乐琼女士,总会计师陈力先生,总工程师杨守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经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内容 | 同意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是否 通过 |
|---|---|---|---|---|---|---|---|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272,992,846 | 100% | 0 | 0 | 0 | 0 | 通过 |

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经现场见证,中银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3-030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3年7月15日在什邡宏达金桥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将自有的生产设备出售给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农银租赁),农银租赁再出租给金鼎锌业使用,金鼎锌业按期向农银租赁支付租金。本次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3.5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6.592%,以此计算,金鼎锌业应向农银租赁支付的概算租金总计为人民币169,196,030.64元,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1,275万元。

董事会认为,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利用自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同意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向农银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事宜。(内容详见2013年7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1号)。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宏达股份对农银租赁与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为3.5年。

宏达股份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绵竹川润)向工商银行绵竹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5年。

董事会认为金鼎锌业、绵竹川润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项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内容详见2013年7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2号)。

该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担保事项属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3-031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农银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租赁期限3.5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和宏达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与农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宏达股份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属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相关合同均未正式签署。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金鼎锌业将自有的生产设备(即租赁物)出售给农银租赁,农银租赁再出租给金鼎锌业使用,金鼎锌业按期向农银租赁支付租金。本次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15,000万元,租赁期限3.5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6.592%,以此计算,金鼎锌业应向农银租赁支付的概算租金总计为人民币169,196,030.64元,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1,275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克勤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18号5-6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农银租赁与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及宏达股份和宏达股份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名称: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自有生产设备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三)使用地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厂区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期限:3.5年;

(二)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三)租赁标的物:自有生产设备;

(四)租赁利率租金调整:

(1)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6.592%,以此计算,金鼎锌业应向农银租赁支付的概算租金总计为人民币169,196,030.64元。

(2)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进行同方向、同幅度调整;同时,各期租金及租金总额从下一期开始进行相应调整。

(五)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人民币1,275万元,农银租赁有权在起租日当日,从农银租赁向金鼎锌业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中扣除与保证金等值的金额,上述款项的扣除视为金鼎锌业已按照本合同约定数额向农银租赁支付保证金。

(六)担保方式:宏达股份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租金计算方法及支付:等额租金,期末后付息;租金支付以农银租赁发出的《租金实际支付表》为准。租金应于租金支付日到达农银租赁指定账户,租金支付日如遇节假日,金鼎锌业应于前一银行工作日支付租金。

(八)租赁设备所有权:金鼎锌业在偿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支付义务后,自租赁期届满向农银租赁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留购价款购买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农银租赁在收到金鼎锌业支付的留购价款后,农银租赁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金鼎锌业。

(九)留购价款:人民币1万元;

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具体事宜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属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相关合同均未正式签署。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金鼎锌业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利用自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3-032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

2、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绵竹川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和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提供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提供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宏达股份累计为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累计为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担保金额人民币27,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达股份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宏达股份对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农银租赁)与金鼎锌业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金额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为农银租赁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的3.5年。

宏达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向工商银行绵竹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5年。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属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兰坪县金顶镇文兴街

法定代表人:杨希

注册资本:97,322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产品、半成品、矿产品的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自产自销;机、电、汽设备备品加工及自产自销;建筑材料、硫酸的自产自销、代购、代销、加工服务;成品油零售经营。

截止2013年3月31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3,576,485,792.93元,净资产1,630,505,369.73元,资产负债率54.41%。2013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0,844,048.25元,净利润30,804,365.81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绵竹城南高尊寺

法定代表人:陈典福

注册资本:8,343.5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合成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2月14日)。化肥、磷酸盐系列产品;化工机械制造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2013年3月31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333,214,235.48元,净资产145,077,553.76元,资产负债率56.46%。2013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460,975.93元,净利润-164,071.70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94.21%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农银租赁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的3.5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金鼎锌业在主合同项下对农银租赁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如有)、租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2、上述款项自承租人逾期支付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3、农银租赁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4、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引起各期租前息、租金及租金总额变更,对变更后的租前息、租金仍然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二)为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2013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5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以上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审议情况

2013年7月1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增加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属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鼎锌业、绵竹川润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项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属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该担保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没有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提供担保,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

2、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3,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15%;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为员工购申请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4,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2%。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金鼎锌业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绵竹川润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3-024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定于20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30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3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3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内容为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关于收购重庆庆荣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签署〈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长荣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庆荣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庆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收购重庆庆荣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与重庆商社中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就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地块开发事宜签署〈联合开发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地块开发建设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6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议案(一)、(二)、(三)、(四)、(五)、(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二)于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于2013年7月29日(星期一)持营业执照(如有)、授权委托书(需签名或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前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也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以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后,需将有关登记手续文件原件邮寄至公司。

五、其他事项

(一)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及传真号码:023-63845365,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31层;

(二)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3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意向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一 | 《关于收购重庆庆荣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 | |
| 议案二 | 《关于签署〈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长荣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庆荣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 |
| 议案三 |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庆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议案》 | | | |
| 议案四 | 《关于收购重庆庆荣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议案五 | 《关于与重庆商社中天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就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地块开发事宜签署〈联合开发协议〉的议案》 | | | |
| 议案六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地块开发建设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议案七 | 《关于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 | |

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海润光伏 编号:临2013-066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公司董事、股东杨怀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提案,提议将《关于公司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项目EPC合作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7月5日发布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62)及2013年7月6日发布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64)。除此之外,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

3、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7月15日上午9:00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的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8,183,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任向东主持本次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阳光集团在最高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借款,借款利率按双方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协商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期、分批向贷款人借款,并签署相应的借款合同,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自该笔借款实际汇至借款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于借款当年末前归还。

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YANG HUAI JIN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见2013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3-056。

表决结果:同意票225,589,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项目EPC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拟就公司已在国内开发的499MW光伏电站项目进行合作,并签署了《项目收购及合作开发协议》。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有意整体收购前述项目,双方同意通过股权转让、合资等方式就前述项目进行合作。

鉴于《项目收购及合作开发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双方于2013年7月4日签署了《项目EPC合作协议》,双方同意通过EPC总包方式继续进行合作,完成项目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依约履行479MW光伏电站项目EPC总包工程。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总金额约人民币41.9亿元。

本议案详见2013年7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62)及2013年7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64)。

表决结果:同意票628,183,7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派出的陈一宏、杨继伟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10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现公告如下:

一、关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201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详见公司临2013-07-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具体方式、性质和核准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发布的合并公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合并,并于2013年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事务所的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后事务所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中瑞岳华的人员和业务转入瑞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1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注册变更,于2013年5月10日取得北京市财政局换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关于是否构成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事项属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相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于近期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0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时

(2)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罗龙西路263号(龙岩市龙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跃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人,代表95,553,813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5,55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侦武、温雅丽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73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3.2.7、第13.2.8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7月18日起实施停牌。直至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重整计划作出裁决后,公司管理人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3.2.9的规定向上交所提出复牌申请。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8日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现就公司涉及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风险披露提示如下:

2013年6月19日,贤成矿业及时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12-059号公告)。

2013年6月20日,西宁中院向贤成矿业送达(2013)宁民破字第002-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指定贤成矿业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2013-060号公告)。

贤成矿业在收到西宁中院有关重整申请的裁定后,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7、第13.2.8的规定,对公司股票交易于2013年6月19日停牌一天,于2013年6月20日复牌。同时根据上述规定,贤成矿业股票将自上述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即2013年7月18日)起实施停牌。

西宁中院就贤成矿业重整计划作出裁定后,管理人将根据《上市规则》第13.2.9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

2013年7月2日、3日,西宁中院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南方日报》及《人民法院报》刊登了(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1号公告,告知贤成矿业的债权人应在2013年8月20日前,向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59号申宝大厦1118室;联系电话:0971-613117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截止目前,相关债权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

贤成矿业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了与贤成矿业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3.2.7、第13.2.8的规定,贤成矿业股票将于2013年7月18日起实施停牌,直至管理人依据西宁中院就贤成矿业重整计划作出的相关裁定向上交所提出的复牌申请获得批准为止。

管理人将在贤成矿业重整期间,根据重整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此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贤成矿业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39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20号临时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并于2013年5月16日、5月23日和5月29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23临时公告、2013-027临时公告和2013-30临时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2013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2013-031临时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8月7日复牌。2013年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和7月9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33临时公告、2013-34临时公告、2013-36临时公告和2013-37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3年8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34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种禽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2013年种禽补贴资金239.51万元整,详情如下: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种禽补贴资金的通知》(信财预【2013】154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省财政厅、省畜牧局《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畜牧局关于下达种禽补贴资金的通知》(豫财农【2013】86号)文件精神,为了积极应对H7N9禽流感疫情,稳定家禽业生产,公司收到种鸡场种禽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共计239.51万元。

按照《通知》要